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城管局景观照明维护项目三标段

甲方: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 城管局景观照明维护项目三标段 景观照明设备设施长期、稳定、安全运行，经双方协商后，就以上区域的景观照明的设备设施维修，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 合同执行地点和期限：

1、维保范围：燕山新区茶亭河、燕山河沿线景观照明

2、维保起保日期：2024年6月21日 至 2025年12月19日。

二、维保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维修费用：58.2 万元

每年为准，一次性包死，含税金以及乙方维护人员的其它人工费用。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扣除相关扣罚金额）。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2) 甲方提供维护工程所需的水电及相关资料。

2. 乙方责任

(1) 为确保甲方景观照明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对甲方合同约定内所有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或修复。维保期间，乙方包人工、包安全，并承担维保期间的各项税费等相关费用。

(2) 乙方应在亮灯期间每天安排人员巡查景观照明设备、设施运行和安全情况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根据季节变换情况控制和调整开关灯时间；乙方应迅速组织施工人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整体维护：维保期间每天 8:00-18:00，乙方自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每天 18:01-次日 7:59 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若乙方负责维保的设备设施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允许乙方维修人员于次日 9:00 之前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否则，乙方维修人员应自接到甲方电话通知起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无故拖延，甲方有权按相关约定每拖延一天一处扣除

500 元。

(3) 乙方维修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严禁“三违”现象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拖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如因维修质量、维修材料配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项维保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维保费用中扣除。

四、特别约定

1. 乙方负责维保所更换的维修配件质保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破坏或使用不当等非质量因素需要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及时修理，需报警的由乙方报警以报警材料为准)。

2. 乙方在维护期内因产品更新、线路老化、原景观照明设施配件已停产等不可预计的情况且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具体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 乙方在维护期内，因景观照明设施技术更新需更换设施的；因景观照明设施使用年限已到需重新大批量更换的，原则上由甲方出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因维护单位维护不力、玩忽职守、违规作业等造成伤亡事故的，一律由维保单位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维护资格。

4. 甲方指定人员，姓名： 电话：

乙方指定人员，姓名： 宋斌 电话： 13961207100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拖延或无故拒绝履行维保费支付约定，每延迟一日，应按维修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责任内容，每违反一次，应按维修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维护质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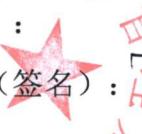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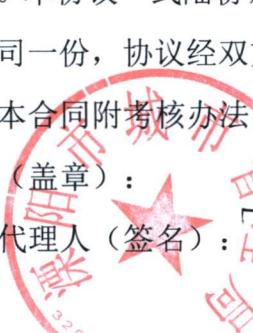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见证方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附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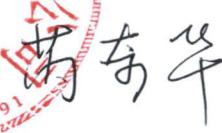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4.6.20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6.20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溧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生效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监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过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须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万元至50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为溧阳市纪委监委、溧阳市检察院，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段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城管局景观照明维护项目三标段的合同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督察部门一份。

